

## 商学院宿舍责任制条例

一、我院施行宿舍责任制，每个宿舍内部自行协商排定一周责任人，负责宿舍当天的相关事务；每个宿舍设舍长一名，负责统筹协调宿舍内部事务；几个宿舍之间设立一名责任班委，负责统筹监管、协理照应。班长对一个班级负责；辅导员对责任班级负责。

二、宿舍成员应遵守学校、学院相关规定，加强安全防范意识，自觉学习安全用电常识，杜绝违章电器，杜绝明火，自觉养成离开宿舍时（睡觉时视同离开）拔下插头，节假日离校时关闭总闸的习惯。

### 三、违规处理：

（一）宿舍成员如有人违规，个人既要承担个人损失，又要赔偿他人损失；学校、学院层面将发文处分，当学期综合测评德育项减6分，取消当年各类奖助学金评比资格，取消当学期各类评优资格；宿舍其他成员，失察失责取消当学期各类评优资格，宿舍其他成员如是当任学生干部，失职失察失责免加当学期综合测评职务分，取消当学期各类评优资格。

（二）一周责任人对当天宿舍事务负责。宿舍成员如有人违规，当天一周责任人要对其责令制止，并及时向宿舍长、责任班委和辅导员报备。如有未加干预或知情不报等失职失察失责行为，免加当学期综合测评职务分，取消当学期各类评优资格。

（三）宿舍长、责任班委对责任宿舍应统筹监管、协理照应，遇到情况应及时处理，并向班长和辅导员报备。宿舍成员一旦有人违规，宿舍长和责任班委失职失察失责免加当学期综合测评职务分，取消当学期各类评优资格。

### 四、奖励

宿舍评为“安全宿舍”，宿舍成员当学期综合测评德育项+3分，不累加；

## 商学院·宿舍责任制

---

宿舍长、责任班委德育项+1分。

五、此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未尽事宜，由商学院学工办负责解释。

商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

2019年7月24日